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102078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74874A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

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之服務對象包括該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

三、本要點核定計畫之額度、補助基準及項目如下：

(一) 額度：

1、服務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未滿兩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兩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六十萬元；三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八十五萬元；四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一百萬元；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一百五十萬元；七千人以上，未滿一萬兩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兩百五十萬元；一萬兩千人以上，未滿兩萬五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四百五十萬元；兩萬五千人以上者，核定計畫上限五百五十萬元。

2、服務對象為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未滿五百人者，核定計畫上限二十萬元；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四十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六十萬元；三千人以上，未滿六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八十萬元；六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一百萬元；九千人以上者，核定計畫上限一百二十萬元。

(二) 基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規定。

(三) 項目：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醫師諮詢鐘點費、團體輔導或工作坊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其他行政庶務費用。

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款、核撥、結報，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五、本要點補助申請與審查，規定如下：

(一)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將次年度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業務之實施計畫報本署申請補助，逾期得不予受理。

(二) 前款年度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 1、實施目的。
- 2、辦理機關。
- 3、組織成員：包括組織架構圖、人員配置及任務職掌等。
- 4、辦理模式：包括服務對象與範圍、服務人數、運作機制、合作單位等。
- 5、經費預算：包括本署補助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項目。
- 6、督導考評：包括教師諮商輔導業務評核機制。
- 7、預期效益。

(三) 審查作業：受補助者所報年度實施計畫，由本署辦理審查作業，就其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合理性予以審核；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四) 本要點經費申請，由本署審查通過後，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一)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二) 本署每年度依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三) 各項活動應依提報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

(四) 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其剩餘款應全數繳回。

(五) 地方政府應於年度計畫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事宜。

(六) 其他經費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經核定後，地方政府應依計畫辦理。

地方政府應依權責，對執行計畫績優人員及學校從優敘獎。

本署得派員訪視受補助者，瞭解實際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執行情形。

八、受補助者有違反核定計畫、法令規定、虛偽不實情形或未配合本署之督導及考核者，本署得廢止或撤銷全部或部分補助；已撥款者，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補助者限期繳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